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符合《同济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申请条件。

二、申请材料

请申报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中报名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同时将申请材料的纸质版寄送至同济大学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研究生教务办（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彰武路 100 号东大楼 215 办公室董老师，邮编 200092，电话 021-65981138，请注明 2020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材料，如通过邮寄方式必须使用邮政特快专递 EMS）。同时将所有文件打包压缩以附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donghaiqing@tongji.edu.cn，文件名请务必按姓名+报考批次命名，如：张三+报考第一次审核制。

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纸质版：添加封面和目录，1-9 按顺序装订成册，其中专家推荐信不装订，夹在册中；电子版：1-9 按序号标好打包压缩就可以，不需要全部文档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

1. 《同济大学航力学院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表格可在学院网站下载，网址：<https://aero-mech.tongji.edu.cn/zxtz/list.htm>）；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仅限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第一页，如论文被 SCI、EI 检索，需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

5. 获奖证书复印件；

6. 两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副高级以上（含）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具体格式可从同济研招网-信息查询中下载）；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8.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9. 考生自我评价（含 150 字以上学术成果描述）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3000-5000 字），鼓励考生与导师积极沟通完成研究计划书；

10. 在该链接（<https://www.wjx.cn/jq/94491800.aspx>）完成 2021 年审核制博士个人信息登记。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 5 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三、申请时间

学院 2021 年审核制博士分两次招生、两次入学。

报考批次	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备注
第一次审核制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2: 00	12 月份复试，3 月份入学
第二次审核制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2: 00	3 月份复试，9 月份入学

四、确认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须与博士生导师联系，确认导师是否可以接收。学院当年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同济大学 2021 年博士生招生目录》或详见学院网站公布的博导名单。

五、申请材料审核

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考生的教育背景、学业水平和科研成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材料审核成绩，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根据材料审核成绩，确定进入下一阶段考核的考生名单，同时将审核结果及时告知考生，并在学院网站公示进入下一阶段考核的考生名单。

根据学院招生计划数和考生情况，材料审核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材料审核成绩合格的考生直接进入复试考核。材料审核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考核。

六、复试考核

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核确定参加综合考核面试名单。复试环节包括计划书评定和综合面试两部分，满分为 300 分，其中计划书满分为 60 分，综合面试满分为 240 分。

综合考核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综合考核面试形式与内容：

口头报告（PPT）12 分钟，答辩 18 分钟（含 3 分钟外语口语）。

口头报告内容包括：简历、学术经历、硕士论文工作、学术成果、获奖、未来科研设想和个人兴趣等。

七、复试资格审查

参加综合考核面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只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到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的通知）。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对不符合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八、拟录取及公示

1. 录取原则：考生的综合排名由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满分 100 分）、计划书评定成绩（满分 60 分）和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240 分），三项成绩相加合成总成绩确定，并以此作为拟录取依据。最终录取名单由总成绩、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综合确定。

2.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将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公示，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后生效。

3. 调档及政审工作具体请等待学校研招网的通知。

九、其他

1、入学时间：2021 年 3 月和 9 月。报到时须携带录取通知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特别提醒，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必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2、本实施办法由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2020 年 11 月